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的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1 年 3 月 21 日上午 9 时
- 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楼十二楼会议室
- (3) 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
- 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- (5) 会议主持人：成固平董事长
- (6) 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0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105,647,192 股，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03 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，公司董事会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方式表决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、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3、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4、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6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5、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6,3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，同意以公司总股本 160,0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.0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

32,000,000.0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 126,328,914.26 元结转以后年度再行分配。

6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

会议分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和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，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0 年度薪酬与考核报告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2、《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度薪酬与考核方案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7、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。

8、《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赞成股数为 105,647,192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100 %；反对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；弃权股数为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代表股份总数的 0 %。

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《公司关于 2011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京都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担任本公司 201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陈金山、刘中明律师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2、《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！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1 年 3 月 21 日